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3

受文者：綜合計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8000861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7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葉委員匡時、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顧委員洋、范委員光龍、林委員素貞、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游委員繁結、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郭委員育良、黃委員乾全、陳委員光祖、郭委員鴻裕、吳委員再益、交通部、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葉執行秘書俊宏、劉副處長宗勇、綜計處蔡簡任技正玲儀、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綜合計畫處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7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73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核備事項：

第一案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南機廠面積變更
及全區配置說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7 年 10 月 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中，南機廠新增使用面積（由原 22.1884 公頃增為 25.9220 公頃）部分，建議審核修正通過，其他變更項目，請待商業服務區開發規模及內容明確後，另案提出變更。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並經有關委員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開發單位於 97 年 12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確認在案。

(三)擬依 97 年 10 月 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二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北部路段 35k+450 增設匝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7年10月3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應補充目前環境監測結果與原環評至今該增設匝道路段附近歷年環境監測資料之差異分析。
 - (2)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97年12月18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確認在案。

(三) 擬依97年10月3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一)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三案 嘉惠電廠開發計畫第4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7年12月3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召集人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應再明確說明有關啟動平均時數之起算點。
 - (2) 應以CEMS監測資料搭配機組負載繪圖補充說明相關計算內容。
 -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97年12月24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召集人確認在案。

(三)擬依 97 年 12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四案 亞洲大學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7 年 10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開發單位於 97 年 1 月 6 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擬依 97 年 10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一)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捌、討論事項：

案由 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7 年 12 月 30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二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修正後審查結論
應於施工前規劃以鐵路運輸方式運送廢棄土方，並	刪除。

訂定土方轉運之管制措施，送當地環保機關備查。	
------------------------	--

2.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3. 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土方運輸路線交通之噪音評估、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三)開發單位於98年1月7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高雄縣政府仍有修正意見如下：報告書P.8中「過埤路」誤繕為「後埤路」，請修正。
- (四)擬依97年12月30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2及高雄縣政府意見辦理。

二、決議：

- (一)同意刪除「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二「應於施工前規劃以鐵路運輸方式運送廢棄土方，並訂定土方轉運之管制措施，送當地環保機關備查。」
- (二)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三)請開發單位依高雄縣政府意見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玖、報告案：

第一案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如附表）

案由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環境影響評估-第五次剩餘土石方運送地點及運輸路線調整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第二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草案）

決議：

- （一）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草案）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一。
- （二）請綜計處依法制程序辦理。

第三案 環評委員研提意見機制（詳附件二）

決議：洽悉，請委員配合辦理。

（主任委員因事離席，以下由李委員錦地委員代理主席）

第四案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現場展示說明）

決議：洽悉。

拾、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草案）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民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作業，並維護會場之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包括初審會議、專家會議及委員會議，以下合稱本會議）。
- 三、向本署申請旁聽本會議者，應於本會議舉行前以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等資料。
- 四、本署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署之時間順序，發給旁聽證。但每開發案件，各團體或各村（里）居民以二人為限；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必要時本署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
- 五、旁聽人員應於本署擇定之會場、旁聽室或其他地點旁聽；於會場旁聽者，並應佩帶旁聽證。
- 六、旁聽人員同時登記發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本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以便安排座次及發言順序，逾期提出者，本署得不受理。
 - （二）初審會議、專家會議或委員會議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之開發案件，其後舉行該開發案件之同項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但旁聽人員仍得旁聽，如有意見應以書面表達意見。
 - （三）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每開發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於初審會議或專家會議，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
 - （四）於專家會議之意見表達，應僅就特定範圍之議題為之；與討論議題無關意見，本署得記明於會議紀錄另予處理，會議時不予處理或回應。

七、同時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署，本署將彙整相關意見、開發單位說明資料及對其意見之其他處理方式，公開於本署網站。

八、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二) 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三) 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四) 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六) 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均應離開會場。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旁聽人員違反第八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命其離開會場；情節重大者，本署並得移送法辦。

環評委員研提意見機制

一、為使開發單位能及早彙整環評委員（以下稱委員）對環境影響評估個案書件之評估範疇不足、調查不足、模擬分析及推測不足或不同意結論內容等意見，並儘速補正，以提升環評效率，委員意見提出之最適時機如下：

（一）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及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委員（含專案小組委員及非專案小組委員）意見，於個案徵詢書面意見之期限前或公聽會中提出。

（二）一般性開發計畫案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另行審查之書件等）：專案小組委員意見，請於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時提出；如無法出席，以書面方式提出；非專案小組委員意見，於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前，以書面方式提出。

（三）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委員意見，於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時提出；如無法出席，以書面方式提出；非專案小組委員意見，於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前，以書面方式提出。案情單純之案件，由本署書面徵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委員會議報告者，委員（含專案小組委員及非專案小組委員）意見，於個案徵詢書面意見之期限前提出。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8 條所提之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所提之因應對策：同一般性開發計畫案件。

（五）專案小組獲致共識，於環境影響評估個案提委員會討論或核

備前，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之資料：委員（含專案小組委員及非專案小組委員）意見，於該案確認期限前提出，併提委員會討論。

(六)專案小組獲致共識，將環境影響評估個案提委員會討論或核備，無須將個案資料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者：委員會之開會通知於開會7日前寄出，委員（含專案小組委員及非專案小組委員）意見，於會議3天前提出，併提委員會討論。

二、非專案小組委員，對環境影響評估個案之意見須於專案小組會議時提出者，或對開發單位之補正資料有詢問者，得於簽奉核可後，加入專案小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4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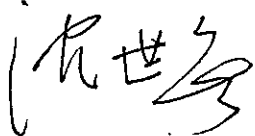
時間：9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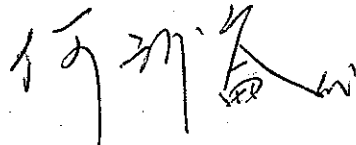
出席者：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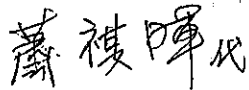
黃委員萬翔



葉委員匡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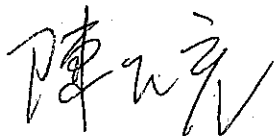


胡委員興華



陳委員振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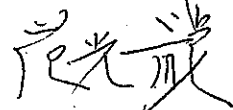
陳委員正宏



顧委員洋



范委員光龍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林委員素貞

陳委員鎮東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郭委員育良

郭育良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陳委員光祖

陳光祖

郭委員鴻裕

吳委員再益

吳再益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高雄市政府

李建國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葉執行秘書俊宏

劉副處長宗勇

劉宗勇

蔡簡任技正玲儀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吳正道

水質保護處

謝炳輝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許博生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環境督察總隊 林左禔 黃聖傑

法規會 林芳

綜合計畫處